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4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蕭玉佩

相對人 鉸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秣樑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  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正中

相對人 江韋立(即江韋簧之繼承人)

江韋有(即江韋簧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73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2,5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變換為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

01 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2,500,000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  
02 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73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  
03 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